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73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关于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多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结余募集资金最终用于永久补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比例等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募投项目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